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是指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审批部门：当地民政局 有效期：四年

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根本区别有两点：一是从举办主体的范围来看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明显的民间性，而事业单位主要是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举办的；二是从资金来源上看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“利用非国有资产”举办的，而事业单位则是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。

**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- (一)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- (二)有规范的名称、必要的组织机构；
- (三)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
- (四)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；
- (五)有必要的场所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，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。

**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，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：**

- (一)登记申请书；
- (二)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；
- (三)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- (四)验资报告；
- (五)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
(六) 章程草案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。

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。

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非常重要。